绍兴越惠保-免责条款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应当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5）被保险人不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6）非保单年度内发生出院并结算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除另有约定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8）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被保险人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其离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的情况。）。

（10）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高额外购自费药品处方与本产品《越惠保高额外购自费药品目录》

的支付范围不符；

（12）未在本产品指定药店购买的《越惠保高额外购自费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

（13）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剂量部分的药品费用；

（14）药品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支付范围约定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药品的适应症；

（15）根据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1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